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子評

債　務　人　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昱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依債權人提出之金錢借貸契約書影本上記載，本借貸契約約定利息為零，故債權人請求利息年利率百分之五之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